附件1

杭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海洋强省建设部署，争创全国重要的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海洋强省决策部署，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力争到2030年，海洋经济总量实现翻番，海洋生产总值（GOP）达到340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10%，海洋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培育海洋高新技术企业100家，打造1个千亿级、3个百亿级、5个潜力型和X个未来海洋产业，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全国领先，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全国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海洋人才高地、海洋数字经济示范城。

**杭州市海洋经济倍增行动主要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2030年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杭州市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 1552.7 | 3400 | 市发改委 |
| 2 |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市GDP比重（%） | 8.6 | 10 | 市发改委 |
| 3 | 海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亿元） | 99.6 | 200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4 | 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家） | 42 | 100 | 市科学技术局 |
| 5 | 市级以上涉海科研机构（个） | 0 | 1 | 市科学技术局 |
| 6 | 规上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增加值（亿元） | 95.6 | 190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7 | 规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增加值（亿元） | 15.0 | 30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8 | 海河联运集装箱运输量（万TEU） | 22 | 45 | 市交通运输局 |
| 9 | 规上海洋新材料产业增加值（亿元） | 9.9 | 20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10 | 规上海洋船舶产业增加值（亿元） | 12.3 | 24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二、构建“两廊引领、多点联动”发展格局

1.强化“两廊”辐射带动。**城西科创大走廊**突出科研创新特色，大力引进海洋科研院所、涉海企业等研发机构和技术中心，深入实施海洋科技企业“双倍增”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重点加强基础研究，打造成为全省海洋经济科技创新平台。**城东智造大走廊**以海洋数字经济、涉海设备制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新能源等为特色，加快海洋产业基地化、集群化、集约化发展，打造成为全市海洋数字经济与涉海设备智能制造融合创新发展引领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增长极。

2.推进“多点”特色发展。依托各地海洋产业发展优势潜力，推动海陆“多点”高效联动，优化协同发展格局，培育壮大海洋科教服务、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数字经济等优势产业。力争到2027年，建设4个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海洋特色产业重点功能区块，总产值规模占全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的70%左右。

三、打造“135X”现代化产业体系

3.一个千亿级海洋产业。**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以城西科创大走廊为主平台，充分发挥杭州海洋科创要素集聚优势，依托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西湖大学、海洋二所、省海洋科学院等高校院所，用好用足区域科技创新、产业基础、开放平台等资源，持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4.三个百亿级海洋产业。**海洋数字经济产业**依托滨江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等数据要素丰富的主城区，牢牢把握数字海洋产业发展的新风口，精准招引全球数字经济一流企业和精英人才，营造良好海洋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生态，培育建设一批世界级海洋数字产业集群。**海洋生物医药业**以西湖区、萧山区、钱塘区、桐庐县为重点，培育壮大医药港小镇、富阳药谷小镇。利用钱塘江入海口海洋浮游生物资源丰富优势，加强海洋生物化学药品制剂、海洋保健品、海洋生物酶制剂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开发具有特色的海洋药物、海洋功能性食品和海洋生物制品。**海洋交通运输业**以京杭运河杭州段二通道和下沙港为重点，加快构建海河联运枢纽港。大力推进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港航合作网络，建设航运服务中心，构建高效港口集疏运体系，引导中小港航物流企业实现规模化发展，积极培育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发展海洋运输。

5.五个潜力型海洋产业。**海洋装备制造业**以钱塘区为核心，联动发展上城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和桐庐县，重点攻关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储运专用装备、海洋信息采集专用仪器设备等制造难题和关键技术，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型产品。**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以临平区和西湖区为主体，以钱塘区为补充，重点发展海水淡化装备制造、海水淡化工程及淡化水应用。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先进膜浓缩技术、离子选择性分离技术、双极膜，建成国家级产业发展支撑平台。**海洋新材料**依托建德市开展深海等领域关键海洋材料技术研究，聚焦海洋防护材料、防腐涂料、附着材料制造，加快新技术在新材料开发及生产过程中的融合，推动装备生产智能化、数字化。**海洋新能源**以滨江区、临平区为主体，聚焦储能、氢能装备制造、海洋风电装备、潮流能产业，推进新型储能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发展，重点发展海上大功率风电机组、深远海漂浮式风电机组，做强海洋绿色能源领域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海洋船舶制造**以萧山区、富阳区、淳安县等沿江区、县（市）为主，重点突破高技术船舶、绿色船舶和特种船舶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绿色拆解技术。发展 “互联网+航运”，打造高端船舶装备产业链，推进海洋船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6.X个未来海洋产业。前瞻布局深海矿产开发、氢能、卫星互联网等未来海洋产业。开展海底采矿机、海底泵、升降管、表面船舶和控制系统等海洋矿产勘探开采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海上绿色氢能工程关键技术储备，探索谋划海洋氢能“产—储—输—用”核心产业链。以钱塘区、临平区为主体，引导企业开发北斗卫星船舶定位及海上通信系统，发展航天高端产品和核心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与总装测试集成、基于卫星互联网的卫星综合应用等未来产业。

四、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

7.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厚植海洋科教服务优势，推进湖畔实验室、西湖实验室等省级实验室融入国家实验室布局，支持海洋二所争创海洋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推进中国船舶海洋信息装备产业园、中国船舶重工715研究所等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省海洋科学院。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和头部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构建梯次接续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推动海洋科技关键技术与核心应用场景融合，提升海洋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产业化水平。支持市属高校在海洋生物、深海技术等领域开展高水平研究，提升涉海类学科专业建设能力。（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8.数字经济赋能工程。深入推进海洋数字产业化，聚力发展集成电路、视觉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领域，加快海洋通信网络、海底光纤电缆、船用导航雷达等产品研制与开发。全面推动海洋产业数字化，加速数字技术与海洋产业深度融合，重点推动数字安防产业在海洋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新型海洋数字城市建设，探索完善多元共治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拓展海洋数字经济产业社会领域化应用场景，加强海上交通、治安管理、防灾减灾等公共安全领域应用。（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9.绿色能源低碳工程。加快白马湖实验室、绿色能源领域概念验证中心等高水平新型科研机构建设。大力推进海洋新材料、海洋船舶制造产业绿色化转型。推进高功率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发展。推动风电装备产业链式提升，研发深远海漂浮式风电机组，延伸发展超长低风速叶片、发电机等关键部件。重点突破大型海洋潮流能发电机组，攻关发电机组水下密封、低流速启动、冷却等关键技术。组织认定一批绿色能源链主企业和链主伙伴企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0.重大项目推进工程。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助力重大项目建设落地见效。加快推进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中船重工海洋信息装备、深冷技术新源源高端装备、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等产业化项目加快建设。围绕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具备优势和发展潜力的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招商，争取招引落地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1.开放平台培育工程。依托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等产业发展载体，加快培育省级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引导各类涉海生产要素向其集聚发展，打造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加大细分领域国家级平台、技术创新中心平台建设力度，发挥综合枢纽优势，谋划建设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区，加快创成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支持海水淡化配套设备生产，加快建设国家级海水淡化装备产业基地。做强海洋绿色能源领域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事局、市经信局）

12.专业人才支撑工程。加强人才扶持政策和海洋人才教育支持，鼓励在杭高校探索构建涉海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育引进海洋领域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管理机制体制，健全分配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术贡献、工程应用、市场价值等领域分类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优化海洋人才发展生态，针对性制定“蓝色人才”激励政策，赋予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优化薪酬福利、医疗保障、住房供给、子女就学等多种形式配套保障措施。（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五、保障措施

13.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前期谋划、过程跟进、结果考评的闭环工作体系。组建全市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涉海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针对重点领域设立“海洋经济倍增”工作组，明确工作组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合作。强化海洋专家智库参与，构建海洋重大事项决策咨询制度。

14.加强要素保障。推动用地、用海等要素指标向重点涉海区块和重大涉海项目倾斜，加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保障海洋经济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统筹整合各级资金，优化对海洋经济、科技、人才等方面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完善涉海领域支持政策。鼓励开发海洋金融产品，多渠道支持海洋产业发展建设。

15.强化监督评估。加强方案实施监督评估，对方案明确指标、重大任务和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动态管理，形成重点任务进度表、问题销号进度表。开展海洋强省建设年度评价，健全全过程监督评估制度。完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体系，深化海洋经济核心产业统计核算，建立健全涉海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